



总主编○王利明

XIAOYUAN SHIGU
QINQUAN ZEREN
FALÜ SHIYONG YU ANLI PINGXI

校园事故 侵权责任

法律适用与案例评析

主编○吴春岐 杨光磊

知识产权出版社

侵权法
大讲堂

总主编○王利明

XIAOYUAN SHIGU
QINQUAN ZEREN
FALÜ SHIYONG YU ANLI PINGXI

校园事故 侵权责任

法律适用与案例评析

主 编 吴春岐 杨光磊
副主编 王立争 化国宇 安东艳
撰稿人 (以姓氏拼音字母为序)
安东艳 化国宇 刘金露 沈 洋
王立争 吴春岐 杨光磊 杨礼仲
于 晓 赵迎新

知识产权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结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运用案例分析与法律解读相结合的方式，对校园事故侵权责任的各種类型、发生机制以及具体适用等进行了生动形象的分析与论述，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具有实践指导意义的风险防范建议，既体现了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保护，又在进一步的意义上体现了对学生和教师的关怀，具有理论上与实践上的双重价值。

读者对象：教育行政管理人员，教师，学生，家长等；侵权法领域研究与学习人员。

责任编辑：汤腊冬
文字编辑：熊 莉

责任校对：韩秀天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校园事故侵权责任：法律适用与案例评析/吴春岐等主编.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0.2

ISBN 978-7-80247-852-7

I. ①校… II. ①吴… III. ①校园—侵权行为—民事责任—法律适用—中国 ②校园—侵权行为—民事责任—案例—分析—中国 IV. ①D922.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20060 号

侵权法大讲堂

校园事故侵权责任：法律适用与案例评析

主编 吴春岐 杨光磊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网 址：<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责编电话：010-82000889 转 8108

印 刷：北京富生印刷厂

开 本：880mm×1230mm 1/32

版 次：2010年3月第1版

字 数：190千字

邮 编：100088

邮 箱：bjb@cnipr.com

传 真：010-82005070/82000893

责编邮箱：tangladong@cnipr.com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8.375

印 次：2010年3月第1次印刷

定 价：25.00元

ISBN 978-7-80247-852-7/D·926 (2824)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编委会

主任

- 王利明 侵权法主要起草人，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委员，中国民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人民大学副书记兼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委员(以姓氏拼音字母为序)

- 陈丽洁 法学博士，中国移动集团公司总法律顾问
高存山 法学博士，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主任，山东省行政法学会会长
郝志刚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北京市律协并购与重组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李 斌 教育学博士，就职于教育部基础教育课程教材发展中心
李永军 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麻锦亮 法学博士，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法官
苗禾鸣 山东师范大学附属小学校长
师东海 山西省教育厅高教处副处长
宋国华 山东鑫大公律师事务所主任
谭英海 山东师范大学政法学院党总支书记
王维嘉 山东国杰律师事务所主任，国杰律师联盟会长
吴春岐 法学博士，山东师范大学政法学院副教授
项先权 法学博士，浙江大学博士后，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主任

谢风坤 山东省教育社《当代小学生》主编
杨光磊 山东金正律师事务所主任，淄博市律师协会副会长
杨永清 法学博士，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审判长
周院生 法学博士，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秘书长

目 录

第一章 守护我们的权利——校园事故侵权常识	1
一、什么是校园事故侵权——结合侵权责任法谈 校园事故侵权及其现状	1
二、学生也是公民——树立校园维权意识	6
三、学生有哪些权利——谈校园事故侵权的客体	11
四、拿什么维护我们的权利——校园事故侵权责任 承担的法律依据	16
第二章 学校你错了——校园事故侵权中学校的义务	22
一、体育课上玩单杠摔伤——学校的安全教育和 保护义务	22
二、枯树砸伤学生——学校的安全注意义务	26
三、迟到的通知——学校的通知和告知义务	32
四、铅笔戳伤眼，学校也担责——学校的及时救助 义务	37
五、学校楼梯不合格致小学生死亡——学校提供 安全的校园设施的义务	41
六、食堂不洁致学生食物中毒——学校提供合格 药品、食品、饮用水的义务	46
第三章 如何判断是否被侵权——校园事故侵权的 构成要件	51
一、一个损害结果，两样侵权行为——侵权责任的 行为要件	51

二、恶作剧导致的侵权——损害结果的认定	55
三、受老师批评后学生自杀——因果关系的判断	59
四、学生翻墙摔伤——学校无过错不构成侵权	63
第四章 和学校打官司——学校应当承担责任的情形	68
一、管理严格就能随便开除学生吗——学校行政 行为导致侵权	68
二、教师打伤学生——学校故意侵权担全责	73
三、学生攀登滑梯摔伤——学校过失担责任	77
四、幼儿园里受伤——幼儿园不能证明无过错而担责	82
五、老师的职务行为导致侵权——学校承担替代责任	87
六、校外人员飞车撞到学生——学校承担补充责任	91
第五章 多人侵权怎么办——涉及多方当事人的侵权 责任	96
一、两人侵权两人当——校园共同侵权责任的承担	96
二、谁丢的酒瓶砸伤了人——共同危险行为的责任 承担	99
三、教师指使他人打学生耳光——教唆无行为能力人 侵权的问题	104
四、学生看电影发生踩踏事故——无意思联络的数人 侵权主次责任的认定	108
五、掉落花盆伤学生，同楼住户共赔偿——侵权案中 加害人不明的责任认定	112
第六章 该不该承担责任——校园事故侵权的免责事由 及减轻责任的情形	118
一、比赛中学生受伤学校不担责——学校无过错可免 侵权责任	118

二、被风吹倒的玻璃幕墙——不可抗力免责事由的适用	123
三、自发组织踢球，激烈拼抢受伤——受害人同意免责事由的适用	128
四、校外儿童到学校操场嬉戏受伤——受害人过错减轻对方责任	133
五、痴情女大学生因情变自杀——受害人故意学校免责	137
第七章 我要赔偿——侵权责任的承担方式	143
一、班级民主投票选举小偷——侵权责任形式的合并适用	143
二、丢失的珍贵邮票——返还原物与赔偿损失侵权责任方式的适用	148
三、恶犬当道咬伤人——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责任方式的适用	153
四、老师与学生课间踢球，学生受伤，损失谁负——赔偿损失的适用	158
五、写小说侵犯同学名誉——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的适用	163
第八章 校园不能承受之重——校园暴力侵权	169
一、老师毒打学生致耳膜穿孔——教师暴力行为侵权	169
二、学生打架致伤残——校园学生暴力侵权	175
三、“外人”犯错，学校担责——校外第三方暴力侵权	180
四、考生踹老师——当老师遭遇“校园暴力”	184

第九章 损坏财产要赔偿——校园财产侵权	188
一、老师没收学生的物品后丢失要赔偿吗—— 教学行为侵犯学生财产权	188
二、宿舍电脑被盗，谁的错——校园偷盗侵权	191
三、损坏学校吊灯罚款 300 元——学校处罚侵犯 学生财产权	196
第十章 看不见的伤害——隐性校园侵权行为	201
一、学生猝死操场——变相体罚惹的祸	201
二、刺向心灵的无形利刃——教师语言暴力	207
三、凭什么看我的日记——关注学生隐私权	212
四、公布成绩惹官司——学习活动的隐性伤害	217
五、征收“保护费”所带来的惨剧——关注校园 欺负现象	221
第十一章 谁是被告——校园特殊侵权	227
一、灯泡炸伤眼，责任谁承担——分析校园产品 侵权案	227
二、狗进校园咬学生，主人对此要担责——校园内 动物致人损害责任	232
三、施工爆破飞石砸伤学生——高度危险作业致人 损害的民事责任	237
四、偷车后撞伤学生——机动车交通事故致人损害的 民事责任	242
五、污染校园致学生损害——环境污染致人损害的 民事责任	246
六、玩童落水，多方担责——地面施工致人损害的 侵权责任	251
七、被风吹翻广告牌——地上工作物致人损害的 侵权责任	255

第一章 守护我们的权利——校园 事故侵权常识

一、什么是校园事故侵权——结合侵权责任法谈校园事故侵权及其现状

【案件回放】

2003年4月某日，一名小学生被其班主任殴打致伤。仅12岁的思思是某小学的一名小学生。由于临近期中考试，学校作出规定：对期中考试不及格学生较多的班级和学生给予通报批评。思思平时学习不用功，因而数学不及格，并且得了全校最低分。其考试成绩被学校挂在公告栏里“示众”，班主任老师李某也因而受到校领导的责备。李某为发泄心中不快，把思思叫到办公室对其进行“教训”。被老师殴打后，思思回到家没敢和父母说，但是父母当晚就发现思思听力有问题，再三追问思思才说出实情。父母立刻带思思去检查，经法医鉴定，思思左耳听力严重下降，产生严重听觉障碍，已构成九级伤残。

思思住院期间共花去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交通费等各项费用8万余元。给思思购买助听设备花费1万多元。

思思的家长找到学校理论，要求学校给个说法。学校领导避而不见。于是思思的父母决定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他们将学校和老师一起告上了法庭。

【法律讲解】

在我国，校园事故侵权问题历来很少引起人们的关注。据统计，目前全中国各级各类学生约有 2 亿人，其中绝大部分是青少年儿童。每年至少约有 1 000 万儿童受到各种形式的意外伤害，约占全国儿童总数的 10%。其中 10 万儿童因此死亡，40 万儿童因此残废。学生伤害事故频频发生，占到学生死亡人数的 86%，成为中小學生安全的重大威胁！^①

在这样一个庞大的群体面前，任何小事都会变成大事，任何忽视都是一种短视。也许是跨众多学科的原因，也许是由于寓于兴趣或知识面等问题，学者们对校园事故侵权没有给予充分的关注，致使该领域的研究比较薄弱。著名法学家杨立新教授认为：“这种事故的不断发生，不仅给社会造成很多的不安定因素，而且对学校的教学、管理等造成重大影响，对校园正常教学秩序和管理秩序造成冲击。”^②因而校园事故侵权问题必须引起全社会的关注。

随着依法治国进程的不断推进，教育法律、民事法律法规等不断完善并逐渐深入人心，平等、权利等法的观念逐渐成为国民的意识，人们对生命、健康、人权等的关注程度也在不断提升，校园事故侵权逐渐走向前台，^③成为全社会乃至全世界

① 转引自刘兴树：《学生伤害的防范与责任论纲》，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 页。

② 杨立新：“学生伤害事故及其责任研究”，载《审判丛刊》2002 年第 5 期。

③ 方益权等：《校园侵权法律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2 页。

日益关注的社会热点问题之一。2003年世界卫生日的主题就被定为“为儿童营造健康的环境”。尤其是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以下简称《侵权责任法》）的出台，专家学者们的视角也逐步转向了对侵权问题的关注，其中校园事故侵权便是其中一个重要议题。《侵权责任法》中专门对校园事故侵权责任的承担作了规定，同时，该法律的一般侵权规定，也为研究校园事故侵权和处理校园事故侵权的法律实践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

至此，大家对于校园事故侵权的现状已经有所了解。那么，究竟什么是校园事故侵权呢？就目前出台的相关法律文件来看，对于“校园事故侵权”还没有一个统一的称谓。比如教育部颁布的《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将其称为“学生伤害事故”；《北京市中小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则将其称之为“学生人身伤害事故”；《上海市中小学校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条例》将其称为“学校学生伤害事故”；《浙江省中小学校学生人身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理办法》则改称为“学校学生人身安全事故”。这么多称谓，到底哪一个是我们所说的校园事故侵权呢？

无论法律规定的各种称谓如何，基本上都可以理解为校园事故侵权的表述。表述上的不一致并不会造成理解上的混乱，对法律有所了解的人都会对校园事故侵权形成一个大概的认识。但是有一点需要注意，以上列举的各种法律法规只是为大家提供一个理解上的参考，并不能完全涵盖校园事故侵权的所有情况。

以上述案例为例，大家很可能都注意到思思被伤害的事实了。稍有法律常识的人都明白，思思因老师殴打导致左耳失聪，至少打人的老师是脱不了干系的，一定要追究她的法律责

任。但是，还有一点也应该引起注意：思思在考了最低分之后，成绩被学校挂在公示栏里，这一行为是否侵犯了思思本人的隐私权？这就是本书在后面将要谈及的隐性侵权问题。校园隐性侵权也是校园事故侵权的一种，而且往往会对学生造成心理上的伤害，这种伤害比身体上的伤害更应该引起学校、老师和家长的注意。此外，《侵权责任法》也规定了财产侵权的责任，继而推知，校园财产侵权也应该包含在校园事故侵权的范围里。

校园事故侵权中的侵害对象应该如何定位呢？校园事故侵权中的侵害对象只能是在校学生，虽然现实生活中也存在校外人员在学校内受伤以及丢失财物、老师被学生打伤、老师权益受到学校侵害等现象，但是不应将此类现象也列入校园事故侵权的范围内。校园事故侵权是一个特定概念，侵害对象仅限于学生，一个原因在于学生群体的特殊性，学生是作为一个弱势群体而存在的，需要法律的特殊保护；另一个原因在于学校在法律上有特殊的地位，学校承担着特殊的社会功能，对学生负有法定的教育、管理和监护义务，因而学生在校园里权益受损害时适用法律具有一定的特殊性。至于除学生外其他人受到损害，适用法律的一般规定即可。

校园事故侵权的发生地点是否一定在校园里面？答案是否定的。校园事故侵权并不局限于校园，也有可能发生在校园外。只要依法规定学校对此负有一定责任和义务，就不应该排除在校园事故侵权之外。根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2条规定，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都属于校园侵权事故。例如，学校疏于管理致使学生外出受伤、

班级组织爬山老师未尽照顾责任致使学生摔伤、校车行驶过程中紧急刹车致使学生磕伤等事故，学校在此期间都负有教育、管理和保护职责，很有可能需要对事故承担责任，此类都应属于校园事故侵权之列。至于校园的理解，则可包括幼儿园、小学、中学、职业学校和大学。

总而言之，本书所讲的校园事故侵权所包含的范围是很广泛的，是指在校学生在学校承担教育、管理和保护职责期间所受到的一切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事件，^①既包括了意外“事故”侵权，也包括了人为“事件”侵权。这样，对校园事故侵权就有了一个清晰的认识，在此基础上将通过具体的案例对具体情况进行分析。相信随着《侵权责任法》的出台，校园事故侵权问题会得到更多的关注。

【专家提示】

虽然在学术研究中校园事故侵权并未得到足够的重视，但是在日常生活中此类案件时有发生，得到了很多人的关注。相信在依法治国的背景之下，校园事故侵权研究必然不断发展。

校园侵权涉及校方、在校学生、学生家长等多方关系，一旦发生，受害人应积极主张侵权责任，维护自己的正当权益。

^① 劳凯声：《教育法论》，江苏教育出版社1993年版，第231页；方益权等：《校园侵权法律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20页；方益权：《论在校未成年学生伤害事故及其法律责任》，载《东岳论丛》2001年第3期。

【法律链接】

《侵权责任法》

第一条 为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明确侵权责任，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制定本法。

第二条（第一款） 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二、学生也是公民——树立校园维权意识

【案件回放】

2009年4月的一天，早上7点左右，黑龙江省某县某中学多名老师暴打一名初三学生，造成该学生身体多处受重伤，住院治疗。

黑龙江省某中学初三学生赵某是一个出身农村的学生，平

时在学校学习成绩优异，是班里前几名。由于他团结同学，有很强的组织和领导能力，初一下学期就被选为班长。在2009年4月某日早上7点多的时候，他拖着因感冒而晕晕的身体坚持进考场进行期中考试，在教学楼走廊上，其身后忽然传来一个震耳的声音：“我刚才叫你没听见么”？赵某一边回头一边说“我真没听见”，这时他看到他的年级主任李某向他走来，走到近前，抓住他的衣领就把他的头往墙上猛撞，被撞得晕晕的赵某开始用手保护自己，伸手抵挡着打来的拳脚，嘴里喊着：“你凭什么打我？我可以告你去！”这下更惹怒了李某：“凭什么，就凭我是老师，你是学生！有本事你就去告，看谁敢管！”李某变本加厉，谎称赵某打老师，叫上路过的几名男老师一起伸手殴打。之后赵某又被带到学校的收发室，遭到漫骂和殴打。打完之后，李某为了维护年级主任的面子，带着多名老师强迫赵某到初三各班去给他道歉。

当在农村正种地的老实巴交的父母赶到学校把赵某送到医院的时候，赵某已经晕倒，浑身是伤。李某还对赵某父母声称：“我这是教育他，学生不听话，老师教育学生是天经地义！”

在律师、亲戚的帮助下，最终赵某的父母将打人的老师和学校告到法院。

【法律讲解】

我国的教育者历来都很少关注学生的权利。其原因是多方面的。(1)我国自古就有“尊师重教”的传统，老师对于家长和学生而言，通常是权威的，家长不可以干涉，学生不可以反抗，在老师面前是不可以强调学生权利的。“严师出高徒”，老师对学生权利的忽视往往被看做“严”的一种表现，因而很难

引起人们的关注。(2) 一些人也受到“伦理纲常、等级森严”的封建流毒的影响，认为老师是高高在上、高人一等的，学生就应该服从、臣服；而学生却是低人一等的，没有裁定权，只能无条件服从。(3) 现实中学校作为一个机构，国家赋予学校较强势的地位，尤其是在我国，学校具有很强的行政机构色彩，学校的领导和老师往往运用行政管理的方式管理学校，当然也经常运用行政文件甚至行政命令来规范学生的言行。

综上，学生权利长期得不到重视，积重难返，致使学生经常成为校园事故中被侵害的对象。学生在学校里几乎不被当做公民看待，这体现了社会和教育者法制意识的淡薄，也体现了教育理念的错位。

本案中年级主任林某作为老师，理应关爱学生，为人师表，但是他丧失了作为教育者的基本道德修养，不仅没有履行教书育人的义务，还无故辱骂、殴打学生，同时，“为了维护年级主任的面子，带着多名老师强迫赵某到初三各班去给他道歉”，不仅侵害了学生的身体健康权，也损害了学生的人格尊严，给学生造成身体和心灵上的巨大创伤。

“凭什么，就凭我是老师，你是学生！有本事你就去告，看谁敢管！”从林某的话里我们可以看到，作为一位老师，他是不称职的；作为一个公民，他更不懂法律。学生就没有权利？学生就不能告老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第33条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自然学生也不例外，学生也当然地享有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5条规定：“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本